

---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罗韵轩：

孙加锋：

张 佟：